

# 109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 「十二年國教商業與管理群科課程綱要公版簡報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學校 109 年度工作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群科課程綱要宣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二、計畫目的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
- (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宣導種子教師，協助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之推廣與說明。
- (三)增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之認識與了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 (四)提升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學習歷程檔案之教師認證作業及學生作品呈現方式及內涵的認識與了解，以落實學生對於課程學習軌跡建立。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 (四)協辦單位：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服務學校

四、實施期間及地點：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服務學校規劃預定場地。

五、實施對象：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商業與管理群科全體教師、外語群科商管類教師或對跨群科課程規劃有興趣之教師。

### 六、實施方式

#### (一)事前規劃

1.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服務學校依宣導教師名單(請參閱

<https://reurl.cc/4g8OA3>)，以校內或最鄰近學校選聘宣導教師，媒合完成後必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課(以不超過 1.5 小時為限)，取得課程代碼供研習者報名。

- 2.服務學校請發文至外聘之宣導教師所屬學校(若聘任校內之宣導教師，則不必發文)，副本函予商管群科中心、外聘宣導教師所屬學校，以利後續差勤事宜及群科中心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 3.服務學校完成規劃後，請於 **109年3月31日前**至商管群新課綱宣導控管表單 (<https://reurl.cc/31XyY8>，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亦有連結，以下簡稱控管表單) 填寫活動資訊，並下載講師鐘點費領據及成果報告格式。
- 4.印製簽到表(於在職進修網下載)及講師鐘點費領據。

## (二)活動期間

- 1.活動中請拍照以利後續成果報告作業。
- 2.請宣導教師填寫領據，鐘點費金額不必填寫，交通費請用鉛筆註記。
- 3.服務學校於活動結束前提醒參與教師至 <https://reurl.cc/QpRNX5> 填寫線上問卷，以利教育部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控管。

## (三)活動後管控

- 1.服務學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
- 2.服務學校請至控管表單填寫實際參與人數等資訊，上傳成果報告 word 檔。
- 3.將領據、簽到表紙本寄回商管群科中心(401 台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陳彥志先生收)。

七、活動經費：本宣導所需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不支應高鐵、計程車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其他費用均由服務學校自行負擔。

## 八、其他

(一)服務學校教師亦可至他校參加宣導活動，各校開課資訊可至

<https://reurl.cc/NaDnKQ> 查詢(滾動式更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亦有連結)。

(二)服務學校若已於 108 年度完成宣導則無須再辦。

(三)未盡事宜者，請電洽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 1.公務信箱：[exper@tchcvs.tw](mailto:exper@tchcvs.tw)
- 2.專案助理：黃亮璋，04-22223307#608  
陳彥志，04-22223307#609  
曾宇軒，04-22223307#604